

聯合文學

影響《百年孤寂》的時代經典
繁體中文版首譯

Light
in

八月

光

上

閱讀福克納，就是閱讀人性深處那一道柔緩的秋光。

August

威廉·福克納——著

William Faulkner

陳錦慧——譯

八月之光 (上)

Light in August

威廉·福克納 William Faulkner / 著
陳錦慧 / 譯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八月之光(上) / 威廉·福克納(William Faulkner)著 ;
陳錦慧譯. -- 初版. -- 臺北市 : 聯合文學, 2015.12
256面 ; 14.8×21公分. -- (聯合譯叢 ; 075)
譯自 : Light in August

ISBN 978-986-323-143-1 (上冊 : 平裝) . --

874.57

104024736

聯合譯叢 075

八月之光(上) Light in August

作者 / 威廉·福克納 William Faulkner

譯者 / 陳錦慧

發行人 / 張寶琴

總編輯 / 李進文

主編 / 陳惠珍

責任編輯 / 黃榮慶

封面設計 / 朱正

資深美編 / 戴榮芝

業務部總經理 / 李文吉

行銷企畫 / 李嘉嘉

財務部 / 趙玉瑩 韋秀英

人事行政組 / 李懷瑩

版權管理 / 陳惠珍

法律顧問 / 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長文律師、蔣大中律師

出版者 / 聯合文學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110)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78號10樓

電話 / (02)27666759轉5107

傳真 / (02)27567914

郵撥帳號 / 17623526 聯合文學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 /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6109號

網址 / <http://unitas.udngroup.com.tw>

E-mail: unitas@udngroup.com.tw

印刷廠 / 鴻霖印刷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 /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231)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6弄6號2樓

電話 / (02)29178022

版權所有 · 翻版必究

出版日期 / 2015年12月 初版

定價 / 280元

copyright © 2015 by Unitas Publishing Co., Ltd.

Published by Unitas Publishing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78-986-323-143-1 (平裝)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幀錯誤、請寄回調換》

八月之光 (上)

Light in August

威廉·福克納 William Faulkner / 著

陳錦慧 / 譯

莉娜坐在馬路邊，看著篷車爬上山坡朝她而來，心想：「我從阿拉巴馬來到這裡，可真遠哪。從阿拉巴馬一路走到這裡，好遠哪。」她心想出門不到一個月，我已經來到密西西比。我從沒離家這麼遠；打從十二歲起，就沒離開唐恩工廠這麼遠過。

她第一次去唐恩工廠是在父母過世以後。在那之前她每年進城六到八趟，都在星期六。她坐篷車去，身穿郵購洋裝，赤腳踩在篷車地板上，鞋子用紙包裹擺在座位旁。篷車快到鎮上時她才會穿上鞋。長大以後，她會拜託爸爸在鎮外停車讓她下車走路。她沒說她為什麼寧可走路不搭車。爸爸以為她喜歡那些平整的街道和人行道，真正的原因是：她希望那些見到她和走路時擦身而過的人都以為她也是城裡人。

十二歲那年，爸爸媽媽在同一年夏天相繼過世，在一棟三房一廳、沒有窗簾的狹長

房子裡嘆氣；他們房間裡點著煤油燈、蟲子在燈旁打轉，地板被光腳丫磨得光滑如古老銀器。爸媽養活的孩子之中，她年紀最小。先過世的媽媽臨終時對她說，「照顧妳爸。」莉娜聽從媽媽的遺言。有一天，爸爸說，「妳去唐恩工廠跟麥金利住。先收拾行李，他來之前準備好。」然後爸爸也死了。哥哥麥金利駕著篷車來，那天下午他們把爸爸安葬在鄉間教堂後面的小樹林裡，墳頭立了松木墓碑。隔天早上她坐上篷車，跟著麥金利一起去了唐恩工廠，從此沒回過老家，當時的她也許不知道那是永別。篷車是哥哥借來的，說好天黑前歸還。

麥金利在唐恩工廠上工。村莊裡的男人若非在廠裡面幹活，就是在外面做工廠的活。這是家伐木工廠，已經開張七年，再過個七年，就能把附近能砍的松樹全砍光。之後，一部分機器和大多數操作機器、為機器而來、為機器而活的人就會被送上運貨列車遷往別處。有些機器留在原地，反正可以分期付款買新的。憔悴、呆滯、靜止的轉輪聳立在破磚頭與雜草叢之間，頗堪讚嘆。腸穿肚破的鍋爐固執、挫折又茫然地舉著噴不出煙的生鏽煙囪，俯視底下那片遍布殘株、深邃恬靜的荒蕪。那裡的地沒犁過、土沒耕過，在

陰雨綿綿的沉默秋季與雷電交加的狂暴初春之間，緩慢掏挖成窒悶的暗紅溝壑。還有那個小村莊，即使人口鼎盛時期，規模之大也不足以載入郵局投遞名冊。而今，那裡的屋子被附近那些鈎蟲病¹纏身的窮人以繼承人自居給拆解了，扔進大灶或冬日暖爐，沒能留在任何人的記憶裡。

莉娜到的時候，小村莊大約住了五戶人家。那裡有鐵路，有車站，每天有一列客貨兩用車驚聲尖叫地穿行而去。只要掛起紅旗，列車就會停下來。不過，通常它都像一縷幽魂，冷不防從殘敗山丘的另一頭冒出來，像女妖般嘶吼著，呼嘯越過那小得稱不上村莊的村莊，像一顆脫離斷線、被遺忘的珠子。哥哥比莉娜大二十歲，她搬來跟他住之前，根本記不起他的長相。哥哥跟他那個很會生養的妻子住在一棟有四間臥房、沒有粉刷的房子裡。嫂嫂一年裡倒有大半年不是臥床待產，就是產後調養。那些時間裡，莉娜包辦所有家務事兼照顧其他孩子。後來她對自己說，「所以我自己才會這麼

1 二十世紀初鈎蟲病在美國鄉間為禍甚烈，估計約有數十萬人染病。患者多是赤腳踩到染病動物或人類的排遺而感染。

快也有了。」

莉娜住在屋後加蓋的房間裡。一開始，這房裡除了她、還住著最大那個姪子，不久又來一個，最後總共三個。房裡有扇窗，她學會了在天黑後開了又關上、不發出半點聲響。住了八年後，她才第一次打開那扇窗。她開窗的次數還湊不上一打的時候，就發現自己也許不該打開窗子。她告訴自己：「我可真不走運。」

嫂嫂告訴了哥哥。哥哥這才質問起她走樣的身材，其實他早該注意到的。哥哥性情冷峻，諸如溫柔、和善、青春（他才四十歲）等特質早都隨汗水流光，只留下某種不近人情、無可救藥的頑強，以及潛藏在家族血液裡那份嚴苛。他罵她婊子，他也猜對了是誰下的種（那裡的年輕單身漢——或者該說風流木工——畢竟比全村戶數來得少）。儘管男人半年前就跑了，她仍然矢口否認，一味固執地說道：「他會來接我，他說他會來接我。」堅定不移、盲目信任，展現了盧卡斯·伯屈家族仰仗與信賴的無比耐心與堅貞，雖說到了需要發揮這股耐心與忠貞的時刻，伯屈家人也未必想出面。兩星期後她再次爬過那扇

窗，這回可沒那麼容易。「如果以前也這麼困難，現在我八成也沒必要爬了，」她心想。她也可以大白天的從前門走出去，不會有人攔她。這點或許她也知道，但她選擇天黑以後、選擇爬窗離開。她帶走一把棕櫚扇和拾掇整齊的印花手帕小布包，布包裡有三十五分錢，全是五分和一角的硬幣。腳上的鞋原本是哥哥的，後來給了她。鞋子還挺新，因為夏天裡他們從來不穿鞋。每當她發覺腳底的馬路上有塵土，就把鞋子脫了，拿在手上。

她就這麼走了四個星期。背後那四星期給了她「遠」這個概念，像一條祥和的長廊，鋪滿了堅定不移、波瀾不驚的信念，也充滿了善良人們的無名臉孔與嗓音：盧卡斯·伯屈？沒聽過。這附近沒聽過叫這名字的人。這條路嗎？可以到波卡杭特。也許他在那裡，有可能。這輛篷車正要往那個方向去，妳可以搭一段路。如今向她背後延伸而去的，是一連串從容規律、單調漫長的變化，從白天到黑夜、再從黑夜到白天。她搭乘著一輛輻大同小異、謹慎緩慢的無名篷車，穿越那些變化，像穿越一系列車輪嘎吱作響獸性雙耳低垂的幻影，像某種在大甕內移動的事物，不斷向前推移，卻始終沒有進展。

篷車爬上山丘，朝她駛來。她大約在前面一哩路的地方經過那輛篷車。車就停在馬路旁，繫著繮繩的騾子打著盹，頭朝著她前進的方向。她看見了篷車，也看見蹲在籬笆裡的穀倉旁那兩個男人。她瞥了篷車和那兩個男人一眼：飛快、率真、無所遺漏又意味深長的一瞥。她沒停下腳步，很可能籬笆那邊的男人甚至沒瞧見她瞄了篷車和他們。她沒再回頭看他們，逕自走出他們的視線範圍。她走得很慢，直走到一哩外的山丘上，連腳踝上的鞋帶都沒綁。之後，她在水溝旁坐下，把腳伸進淺溝裡，脫掉鞋子。過一會兒，她聽見篷車的聲音，聽了好一陣子，車子才出現，開始爬上山坡。

篷車車身的老舊木頭與金屬之間沒上潤滑油，尖銳又脆弱地咔嗒啞啞響，慢條斯理地、悅耳動聽地：那枯燥乏味的聲響傳了半哩遠，穿過松香瀰漫、悶熱靜寂的八月午後。騾子像被催了眠似地，四平八穩、毫不疲累地向前邁進。然而，車子卻似乎停留在原地，彷彿掛在遙遠的中途，從永遠到永遠。它前進的距離微乎其微，像一顆陳舊的珠子，遺落在淡紅絲線般的馬路上。它似乎毫無動靜，以致於眼睛幾乎看不見它，因為視野與意識昏昏沉沉地，有如那條馬路一般，與黑夜白天之間那平靜單調的變化

交融混合，像丈量好的繩線重新收捲回線軸。到最後，它的聲音彷彿從某種不值一提、連遙遠都稱不上的普通地方出現，緩慢而美妙，沒有任何含義，有如一縷魂魄，比它自己的形體超前半哩路。莉娜心想，「見著它之前那麼遠就聽見它了。」她想像自己又上路了，又搭了車。她想彷彿我還沒上篷車，就已經搭了半哩路，篷車卻還沒來到我等著的地方。等我下了篷車，它還會載著我繼續前進半哩路。她等著，現在也不看篷車了，腦海裡的思緒恣意流轉、明快又順暢，擠滿了仁慈的無名臉孔和聲音：盧卡斯·伯屈？妳說妳在波卡杭特找過了？這條路嗎？會到史賓維爾。妳在這裡等著，等會兒就有篷車經過，可以送妳一程。她想著，「如果他當真去了傑弗森，那麼他看見我搭的這部車之前，會先聽到車聲。他聽見篷車聲音，卻不知道我在車上。所以，看到車子以前，他以為車上只有一個人。然後他看見我，會很開心。他會先看見兩個人，這才想起我來。」

阿姆斯特帝跟溫特巴騰蹲在溫特巴騰的畜棚陰涼的牆邊，看見莉娜經過。他們一眼就看出她年紀很輕、懷了身孕，還是個外地人。溫特巴騰說：「天曉得她那肚子是誰搞大的。」

「天曉得她挺著大肚子走多遠了。」阿姆史帝說。

「可能去找哪個住在這條路上的人吧。」溫特巴騰說。

「不太可能。如果是，我不會不知道。也不是住我家那條路的人家。如果是，我也會知道。」

「她知道自己要上哪兒去，」溫特巴騰說。「看她走路的样子就知道了。」

「她不用再走多久就會有人照料了。」阿姆史帝說。那女人已經往前走了，挺著日漸隆起的腰圍和確切無疑的負累緩緩前行。她穿著褪了色的寬鬆藍洋裝，手拿棕櫚扇和小布包。阿姆史帝和溫特巴騰都覺得，她都沒看他們一眼。「她從外地來的。」阿姆史帝說，「看她走路的样子，八成走很久了，而且還有很遠的路要走。」

「她八成來附近探親。」溫特巴騰說。

「是的話我早聽說了。」阿姆史帝說。那女人走過去了，沒有回頭看，消失在馬路盡頭，臃腫、緩慢、審慎、從容、堅韌，就像日影西斜的午後。她也走出他們的閒聊，或許也走出了他們的心思。因為不一會兒阿姆史帝聊起他此行的目的。為了說這番話，他已經來過兩趟，駕著篷車走五哩路，在溫特巴騰穀倉的陰涼牆邊一蹲就是三小時，偶

爾吐口痰，全然是那種不疾不徐、拐彎抹角的典型。他來出價，想買溫特巴騰那部待價而沽的耕耘機。最後，他看看太陽，說出了三天前躺在床上時想好的價錢。「傑弗森有一台就是這個價錢。」他說。

「那你最好去買下來，」溫特巴騰說。「很划算。」

「是啊。」說著，阿姆史帝吐了口痰，又看看日頭。「我該回去了。」

他坐上篷車，叫醒騾子，也就是說，他趕起騾子，因為只有黑人才看得出騾子究竟清醒或睡著。溫特巴騰陪他走到圍籬，兩隻手臂攔在欄杆頂端。「沒錯。」他說。「如果是那個價格，我一定會去買。要是你不買，我就要買下來。價格那麼低，我不買就是笨蛋。賣那台耕耘機的人該不會碰巧有一對騾子要賤價拋售賣五塊錢吧？」

「好咧。」說著，阿姆史帝駕車往前走，騾車開始喀噠喀噠地、一哩一哩往前移。他沒回頭看，顯然他也沒看正前方，因為一直到騾車幾乎爬上山頂，他才看見坐在路邊水溝旁那女人。他認出那件藍洋裝的那一瞬間，不太確定那女人究竟有沒有見過他的騾車，也沒人知道他有沒有看她。他們彷彿各自停在原處：騾車在明顯昏昏欲睡的遲緩氛圍與紅土塵埃中吃力地爬向她；騾子沉著的腳步彷彿走在睡夢中，間或穿插輓具的叮噠

聲，大野兔般的長耳朵靈巧地擺動。車子停穩後，仍舊看不出騾子是睡是醒。

那頂褪色的藍色寬邊遮陽帽被肥皂和水以外的東西摧殘得更加老舊，帽子底下的她抬頭仰望，沉默又歡喜：青春洋溢、面貌討喜、坦率友善、機靈警覺。她繼續坐在原地。那件同樣褪色的藍色洋裝下的體態看不出曲線，文風不動。扇子和布包擱在大腿上。她沒穿長襪，兩隻光腳丫併攏擱在淺溝裡休息，跟旁邊那雙布滿塵土的厚重男鞋一樣了無生氣。阿姆史帝弓著背坐在靜止的騾車裡，淡藍色的眼眸瞧見那把扇子邊緣整整齊齊滾著跟遮陽帽和洋裝同款的褪色藍布。

「妳還要走多遠？」他問。

「我想趁天沒黑多趕點路。」她一面答，一面站起身，拎起鞋子。她緩慢又慎重地走上馬路，朝騾車走去。阿姆史帝沒下車來扶她，只把兩頭騾子拉穩了，讓她笨重地越過車輪爬上車，再把鞋子擺在座位底下。騾車上路了。「多謝您了。」她說，「走路可真累人哪。」

表面上阿姆史帝自始至終沒拿正眼瞧她，卻已經發現她沒戴婚戒。此時他視線投向別處，騾車又恢復了喀噠喀噠的緩慢步伐。「妳走多遠了？」他問。

她呼出一口氣，不是嘆氣，是平靜地吐氣，彷彿平平靜靜地吃了一驚。「好像已經很長一段路了。我從阿拉巴馬來的。」

「阿拉巴馬？就妳這身子？妳家人呢？」

她也沒看他。「我來這裡跟他會合。也許你認識他，他叫盧卡斯·伯屈。來這裡的路上有人告訴我他在傑弗森，在木材加工廠上班。」

「盧卡斯·伯屈。」阿姆史帝的語氣幾乎跟她一模一樣。他們並肩坐在彈簧斷裂的塌陷座椅上，他看得見她擺在腿上的雙手和遮陽帽底下的側臉，用眼角看得一清二楚。她似乎專注望著騾子靈動雙耳間往前伸展的馬路。「所以妳自己一個人大老遠走到這裡來，就為了找他？」

她半晌才答話，說道：「我碰到很多好心人，大家都很和善。」

「女人也是嗎？」他拿眼角瞄她的側臉，心想，不知道瑪莎會怎麼說。他又想，「我應該知道瑪莎會怎麼說。女人可以做好事，卻未必友善。男人呢，應該會友善。不過，只有行為失檢的女人才可能對另一個需要那份友善的女人非常友善。」他想著，我的確知道瑪莎會說些什麼。

她上身稍稍前傾，靜靜坐著，側面也一動不動，臉頰也是。「這事可真古怪。」她說。

「妳想不通為什麼大家看見像妳這樣的陌生年輕女孩走在路上，就能猜到她丈夫離開她？」她沒有動。騾車已經發展出一定節奏，車身欠缺潤滑、咿呀亂響的木頭和遲緩的午後、馬路與熱氣融為一體。「妳覺得在這地方可以找到他。」

她一動不動，顯然望著騾子雙耳間的緩慢馬路。她和目的地之間的距離取決於她走過的路程，而她一定能到達目的地。「我能找到他，應該不難。他會在人多的地方，會在歡樂笑鬧的地方，他向來喜歡那種地方。」

阿姆史帝粗魯又唐突地嘟囔一聲，「畜牲，走快點！」他又對自己說了些話，像在自己自言語：「她一定找得到。那個傢伙遲早會後悔自己還在阿肯色州的這一邊逗留，甚至德州。」

太陽走到西邊了，離地平線和轉瞬即至的夏夜只剩一小時。小路轉彎離開大馬路，比大馬路更寂靜。「到了。」阿姆史帝說。

女孩馬上行動，她彎腰找到鞋子，顯然不想為了穿鞋子耽擱到騾車。「非常感謝您。」

她說，「幫了我很大的忙。」

驟車又停下來了，女孩準備下車。「就算妳趕在太陽山下前走到瓦納的店，離傑弗森也還有十二哩路。」阿姆史帝說。

她一隻手胡亂抓著鞋子、布包和扇子，另一隻手準備下車。「那我最好趕緊上路，」她說。

阿姆史帝沒有伸手碰她。「妳到我家過一夜，」他說。「那裡有女人……有個女人可以……萬一妳……妳跟我回家就是了。明天一早我送妳到瓦納的店，妳可以在那裡搭便車進城。星期六總會有人進城。不差這一晚。如果他當真在傑弗森，明天也會在。」她定定坐著，單手拿著隨身物品準備下車，眼睛望著前方，看著馬路拐彎消失的地方，路面有縱橫交錯的暗影。「我應該還有幾天時間。」

「是啊，妳時間還多得很。只是妳現在最好隨時有人陪在身邊，也不能再走路了。妳跟我回家。」他沒等回應，直接趕起驟子。驟車駛進那條陰暗小路。女孩靠向椅背，一隻手仍舊抓著扇子、布包和鞋子。

「我不想麻煩您，」她說。「不想叨擾。」

「沒事，」阿姆史帝說。「跟我回去就是了。」驟子終於自動自發加快腳步。阿姆史